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2號

原告 林新洋
訴訟代理人 楊婷鈞律師
被告 李沈合

兼法定代理人李崑歲

李穗園

李崑照

李崑逸

李崑峯

李姝嫻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萬8,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